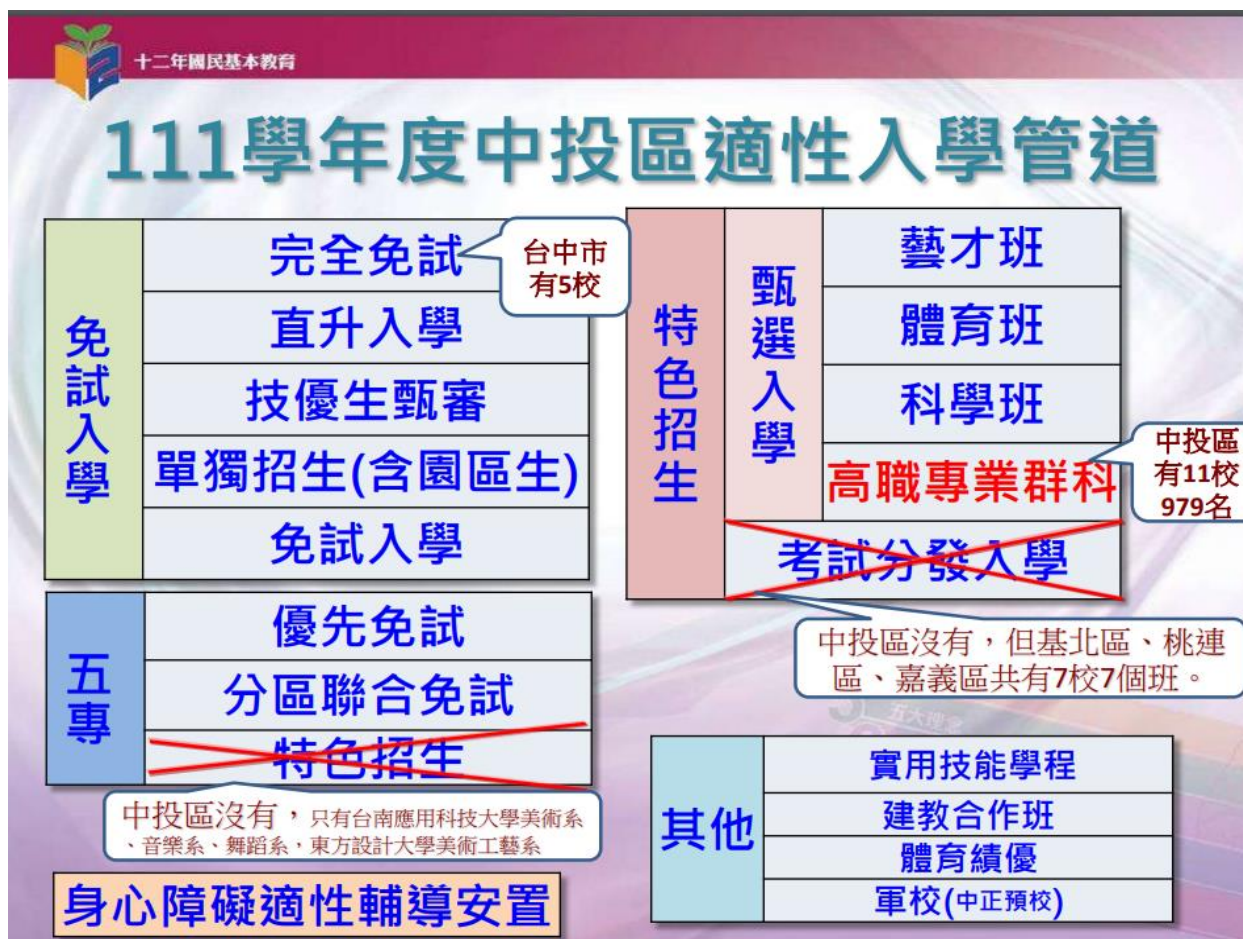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教】



##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中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各高中職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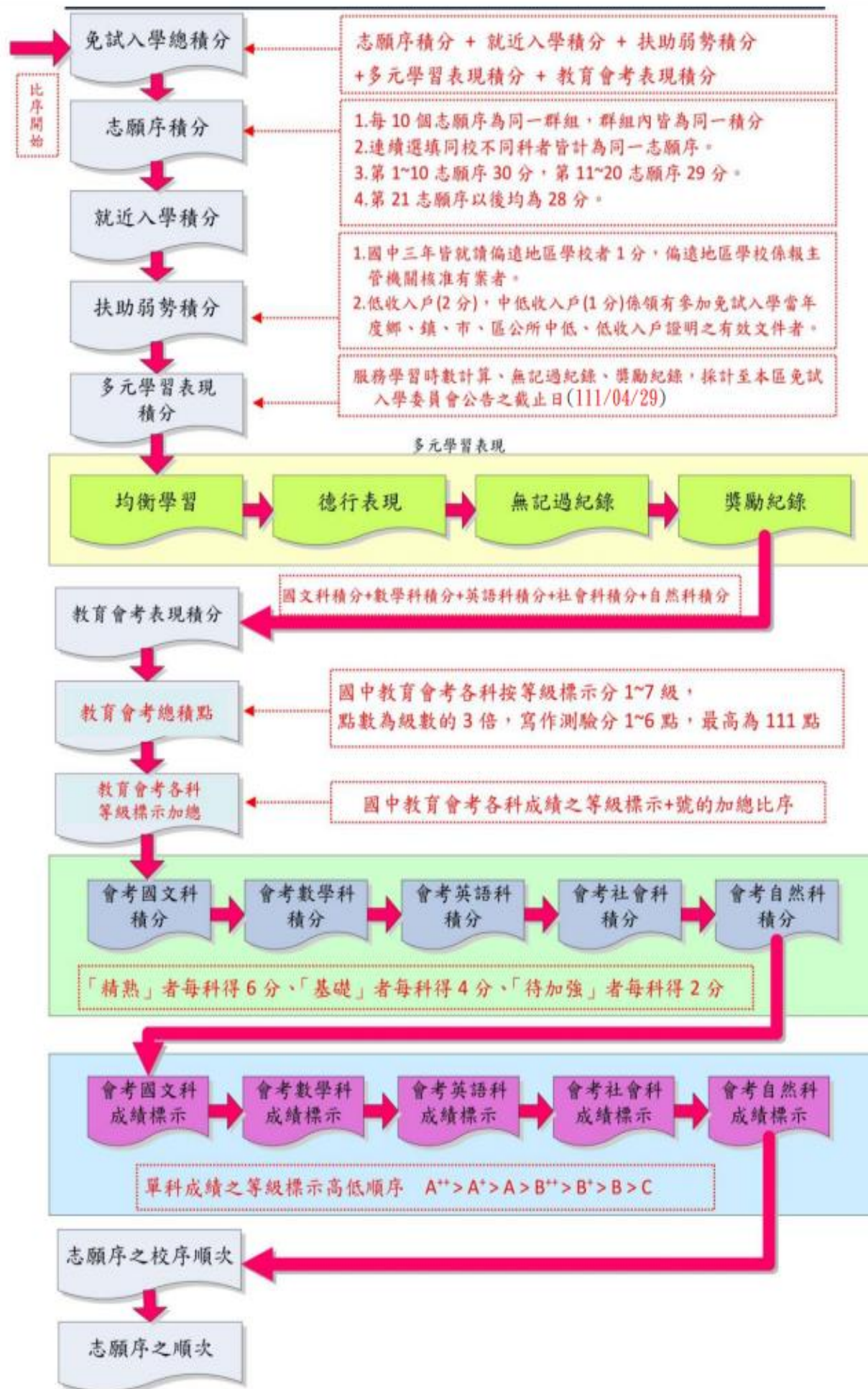
##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學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科技、健體、藝文、綜合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u>每一領域可得3分</u> 。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 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與其命題依據

### 考試科目與題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時間	備註
國文	70分鐘	
英語	聽力25分鐘 閱讀60分鐘	聽力成績占20 % 閱讀成績占80 %
數學	80分鐘	選擇題成績占85 % 非選擇題成績占15 %
社會	70分鐘	
自然	70分鐘	
寫作測驗	50分鐘	

凡在九年一貫課程的範疇下，考生國中階段所有學習內容，均屬於國中教育會考之測驗範圍。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英語科聽力試題為3選1的選擇題型、數學科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


下表為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測驗時間、題數與其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測驗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60分鐘	40~45題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數學	80分鐘	27~33題（選擇題25~30題；非選擇題2~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

			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 各科等級描述

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各科將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會考3等級加註標示：

◎精熟：

- A++ (前25%)
- A+ (前26~50%)
- A (前51~100%)

◎基礎：

- B++ (前25%)
- B+ (前26~50%)
- B (前51~100%)

◎待加強：C

中投區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寫作測驗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總點數 111)。

二、計算方式：

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作文點數。

三、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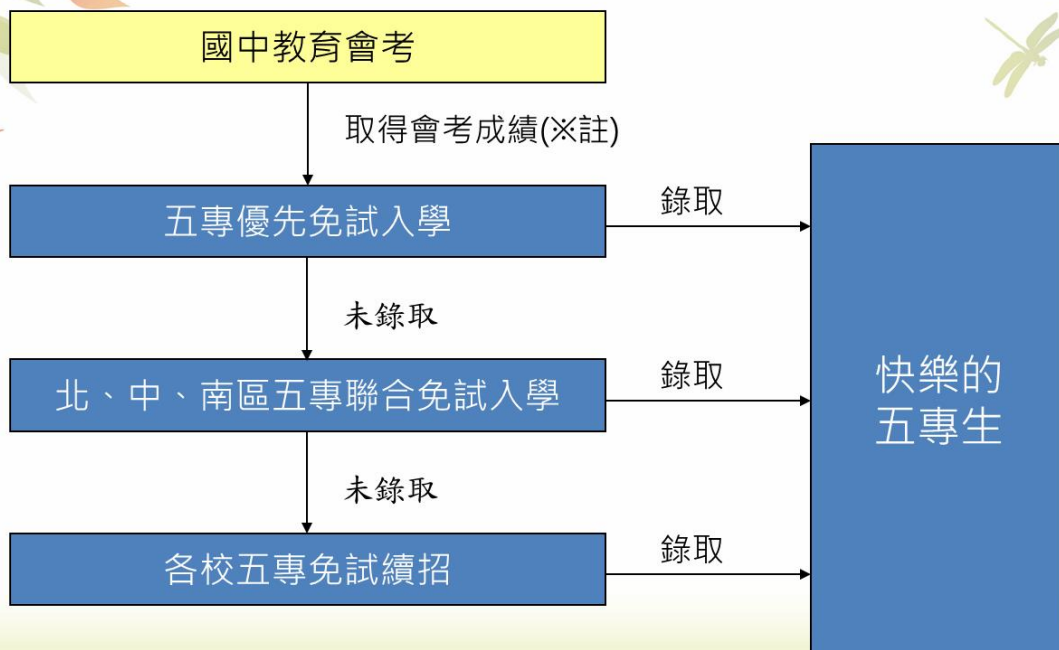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作文 5 級分(點數 5)

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

## 112 學年度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註：除國立學校及護理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介

-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一律採國中集體報名。
- 全國一區辦理招生，全國45所五專招生學校皆有參加招生。
- 各校科以核定招生名額至多60%為原則。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 1-第 5 志願：26 分、第 6-第 10 志願：25 分、第 11-第 15 志願：24 分、第 16-第 20 志願：23 分、第 21-第 25 志願：22 分、第 26-第 30 志願：2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 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 年 5 月(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班級幹部皆不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25 分 4.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 年 5 月(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 分以上：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 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 <sup>++</sup> 、數學 <sup>+</sup> 、英語、自然、社會：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6.4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6 級分、5 級分、4 級分、3 級分、2 級分、1 級分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0.1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五專免試入學

- 招生對象：公私立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辦理方式：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區，考生僅得於各區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並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報名時間：**預計 112 年 6 月**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預計 112 年 7 月**

實際時程仍請以最後公告為準

## 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說明

五專超額比序總積分滿分為50分，共採計七個項目：

比序項目	比序內容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包含競賽、 <u>服務學習</u> 、 <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u> 、 <u>體適能</u> 等分項	1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3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之師長綜合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5科成績等級	15
其他	由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5

##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68至69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懲任何紀錄者得1分	4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 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 程平均總成 績達 60 分以 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 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 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3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皆 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 皆達 60 分以 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 績」達 60 分 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長 意見」、「導師 意見」、「輔導 教師意見」3 者 皆勾選 5 專者 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2 者勾選 5 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 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任 1 者勾選 5 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 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 教育會 考	「精熟」科目每 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 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 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 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 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 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 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 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 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 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 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 教育諮詢專線與網站

<p>📞 諮詢專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 (十二年國教，我幫您!)</li> <li>● 臺中市：04-22289111#54212.54210</li> <li>● 南投縣：049-2222027#23</li> <li>● 本 校：04-23590269#1220.1222.1700-1702</li> </ul>	
<p>🌐 諮詢網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li> </ul>	